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高〔2026〕2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高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闽教规〔2022〕4号）精神，决定开展2026年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简称“省级教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本科教育类

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一

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重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深化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改革、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等内容。

（二）研究生教育类

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促进学科交叉、强化 AI 运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完善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分类发展及分类评价、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内容。

二、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限额申报项目。各申报限额依据高校办学层次，结合办学规模、省级教研项目验收及学位论文抽检等情况核定。重大项目按各类别申报名额的 30%（四舍五入）择优推荐。

（二）项目组成员应在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每位成员当年度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尚未结题的省级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主持新的项目。

（三）鼓励跨校、跨学科联合申报省级教研项目，由主持人所在高校进行申报，并计入所在高校申报名额。

（四）鼓励一般项目主持人或重大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 位）向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倾斜。

（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立项若干特设专项，选题范围包括人工智能赋能人才培养、大学城高校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改

革、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改革、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内容，委托有关高校（单位）承担项目的研究工作，不计入牵头高校申报名额。

（六）在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的主讲教师和近两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其与国赛获奖有直接关联的教学研究成果，可按照有关激励政策，不占学校限额申报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七）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厦门大学省级高层次人才授权认定试点工作方案》《关于支持福州大学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的若干措施》，厦门大学和福州大学采取自主限额推荐方式，由学校确定推荐项目后报我厅审定。

三、申报流程

（一）请各校将加盖公章的《立项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jjyyj@fjsjyt.cn，指导项目主持人将加盖公章的《建设任务书》电子版上传至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fjedusr.cn/xmsb/>）。《建设任务书》《立项汇总表》可在管理平台的“下载专区”下载。

（二）推荐为重大项目的，各校应将加盖公章的《建设任务书》（一式三份）统一寄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不接受个人寄送的材料。

(三)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其中项目管理平台开放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22 日。

联系人: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杨晓斌, 电话: 0591-87832541;
省教育厅高教处陈圣楠, 电话: 0591-87091204。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电教大楼 14 层省教科所高教研究室 (邮编: 350003)。

附件: 2026 年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表 (分校发送)



(此件不予公开)